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1年春暉志工招募暨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:運用社會資源,廣納熱心志工,鼓勵投入認輔人力,針對學校內「藥物濫用藥物」學生或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之「高關懷對象」施予關懷照顧,協助成長與發展,並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,落實志工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,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,以結合志工新秀推展春暉認輔工作。
- 二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單位: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招募對象:歡迎具有愛心與耐心熱心民眾參與,並以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, 及就讀教育、社工、心理相關科系之人士為優先。

三、 擔任志工資格:

- (一) 身心健康具奉獻及服務熱誠者。
- (二)每月至少能提供2次服務時段,且能參加本會所辦理之相關訓練 及研習者。
- (三) 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:填妥報名表後,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 活輔導會【640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號、Fax:05-5321472,Email: yun. a002@ylc. edu. tw】
- 五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8日止。
- 六、服務項目:輔導晤談、電話關懷、協同家庭訪問、協助轉介及個案 追蹤,且能參與相關知能研習或個案研討會。
- 七、 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日上午 09:00~1200、下午 14:00~17:00、晚上 18:30~21:30 (以上 3 時段自選)
- 八、基礎訓練:自行收視台北 e 大線上課程,操作方式如附件 1,並列印線上課程研習證書,於特殊訓練課程研習日帶至會場繳交。

九、 特殊訓練:

(一) 時間:110年7月14日(星期四)。

- (二) 地點:雲林縣國立虎尾高中會議室。
- (三) 參加對象:本會現有志工及新進志工。
- (四) 費用:免費。
- (五) 課程內容:

依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3735B 號函發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,共計 6 小時。

111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

時 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00-08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工作人員
0820-0830	始業式	許執行秘書中勳 梁志工隊長尚岳
0830-1010	認輔志工工作、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三級預防及學校相關作 法說明(含青少年常施用毒品 類別、方式、成因與特徵(包括 新型態毒品)危害性、辨識要 領及拒毒技巧)	講師另聘
1010-1020	休息	
1020-1200	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 適、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(陪 伴關懷春暉個案之技巧及輔 導資源)	講師另聘
1200-1320	午	餐(含休息)
1330-1510	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	講師另聘

	(協助增進春暉個案家長之親職教育知能)	
1510-1600	綜合座談	許執行秘書中勳 梁志工隊長尚岳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有意願報名本會春暉認輔志工者,請依附件2報名表格式填寫相關 資料,以實體報名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(寄)本會彙辦,並附2 吋大頭照電子檔或2吋大頭照2張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7月8日止(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人員)。
- (三)實體報名地點:雲林縣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
- (四)其他報名方式:傳真 05-5321472、E-mail: yun. a002@ylc. edu. tw
- (五)完成報名後,經本會審查符合資格者,將另行通知參加志工基礎訓練6小時課程(請參考附件1-台北e大數位學習網線上基礎課程操作說明)及本會7月14日辦理之特殊訓練6小時,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,成為本會春暉志工。
- (六)參訓人員全部課程不得缺課,訓練期滿後由承辦單位造冊雲林縣政府核備後,發給參訓特殊訓練結業證書。
- (七)有任何疑問請洽:雲林縣學生校外會-林慈瑩教官(05-5334432、5343885)
- 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依實際狀況修正之。